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917號

原　　告　宏廣新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菊梅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甫欣律師

被　　告　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海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3,530萬4,82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萬2,3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億3,185萬8,446元	1	利息	1億3,185萬8,446元	115年5月15日	115年10月20日	(159/365)	6%	344萬6,382.4元
	小計							344萬6,382.4元
合計								1億3,530萬4,828元

備註：利息終止日為本件原告起訴狀收狀前一日。